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八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SC202411140009	盐边县国胜河的小平、新华村、国胜街道、大石房、大毕村；共和藤桥河边的田坝、旭日、红旗；红宝乡的择木龙；永兴的清河村、新胜村（六河）；温泉乡沿河、惠民镇沿河每个村社都有人私藏捕鱼器用于夜间电鱼、电蛙，破坏当地生态环境。	盐边县	生态	2024年11月15日至18日，由盐边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李晓波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一）被投诉区域基本情况。被投诉的“国胜河道、共和河道、红宝河道、永兴河道、温泉河道、惠民河道”均位于盐边县北部乡镇片区，其中红宝河道、共和河道在禁捕区域，国胜河道、永兴河道、温泉河道、惠民河道为非禁捕区。（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近年来，我县始终把落实生态保护优先、水生生物资源恢复和实施生态修复工程作为重要内容和举措来抓，按照全覆盖、突重点分类施策的工作原则，狠抓禁捕政策的宣传、日常巡查检查、专项整治、部门联合执法及发动社会群众监督等工作，一是加强宣传教育。通过新闻媒体、悬挂横幅、张贴通告，印制科普图片等措施加大对长江保护法、渔业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宣传，设置各类宣传标识标牌32块，在渔具店张贴《四川省天然水域禁用渔具名录》、《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用渔具名录》54张，张贴《2024年春季禁渔通告》100余份，发放《盐边县天然水溪河保护宣传手册》3000余份。二是开展巡查检查。2024年共出动巡	属实	各相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能职责加强日常监管，确保辖区严格落实各项渔业资源保护措施，并将调查核实情况与群众沟通，取得群众对处理结果	关于“盐边县国胜河的小平、新华村、国胜街道、大石房、大毕村；共和藤桥河边的田坝、旭日、红旗；红宝乡的择木龙；永兴的清河村、新胜村（六河）；温泉乡沿河、惠民镇沿河每个村社都有人私藏捕鱼器用于夜间电鱼、电蛙，破坏当地生态环境”问题。责任领导：盐边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李晓波；责任单位：盐边县农业农村局；责任人：盐边县农业农村局局长邓勇。 1. 行政处罚情况。无。2. 责成被投诉区域整改情况。（长期坚持）一是印制宣传资料，	阶段性办结	无

				<p>查检查人员 158 人次，车辆 76 辆次，执法船艇 81 艘次，检查垂钓人员 956 人次，收缴各类网具 23 张，收缴钓鱼杆 22 根。三是严格执法治理。2023 年、2024 年共办理行政处罚案件 13 件（其中：电鱼案件 1 件），办理刑事案件 4 件（其中电鱼案件 2 件）。通过全覆盖宣传与严厉打击，在全县已形成并保持“水上不捕、市场不卖、餐馆不做、群众不吃”的良好禁捕秩序，渔业资源保护效果经省级第三方机构监测得以好评和认可，鱼类资源得到恢复，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三）现场调查情况。关于“盐边县国胜河的小平、新毕村、国胜街道、大石房、大毕村；共和藤桥河边的田坝、旭日、红旗；红宝乡的择木龙；永兴的清河村、新胜村（六河）；温泉乡沿河、惠民镇沿河每个村社都有人私藏捕鱼器用于夜间电鱼、电蛙，破坏当地生态环境”问题，经调查核实，国胜乡新毕村部分群众持有逆变器情况属实。盐边县农业农村局、盐边县公安局、相关乡（镇）、村组等组成调查组，一是以走村入户、实地调查的方式对我县天然溪流沿线 14 个村进行了专项调查，对群众持有逆变器的情况进行了摸底，并告知逆变器使用范围，对暂无生产需要使用逆变器的群众，动员其上交，通过宣传教育，群众主动上交逆变器 4 台；二是组织人员对重点河段（国胜河）进行了不间断地轮流蹲守巡查检查，在 2024 年 11 月 15 日 11 月 18 日期间，未发现天然溪流水域有电鱼、电蛙的情况。但后续不排除可能会存在电鱼、电蛙等情况发生，盐边县农业农村局及盐边县相关乡（镇）将进一步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和巡查检查及监管处罚力度，杜绝违法行为发生。</p>		的认可。	向群众宣传渔业法律法规相关知识。二是设立并公示举报电话，将渔政部门、公安部门、辖区乡（镇）负责同志的电话进行普遍公示。三是建立举报奖励制度，举报案件经查属实的，在案件结案后，对举报人给予资金奖励。四是由县农业农村局、县公安局、乡（镇）及沿河辖区村委会等组成联合巡逻队持续开展巡查检查，打击非法捕捞行为。五是加大走访和摸排力度，精准掌握辖区群众持有逆变器的情况，动员群众主动上缴逆变器。			
2	X3SC202 4111400 10	盐边县国胜乡、永兴镇、温泉乡、惠民镇很多养鱼户，在枯水期引水，利用粗石头垫底或网纱滤布过滤，让河	盐边县	生态	2024 年 11 月 15 日，由盐边县副县长李兴发同志组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盐边县国胜乡、永兴镇、温泉乡、惠民镇养鱼户主要涉	部分属实	常态化开展宣传引导，督促养	（一）关于“盐边县国胜乡、永兴镇、温泉乡、惠民镇很多养鱼户，在枯水期引水，利用	已办结	无

		<p>道鱼群与水流逐渐分离，最终进入河床边的鱼塘，使天然水域的鱼变成私有财产，严重制约天然鱼类繁殖。据不完全统计，类似鱼塘国胜河有37个、永兴河有24个、温泉河有8个、惠民河有6个。严重破坏生态。</p>		<p>及河流为国胜河（即新坪河）、永兴河、温泉河（即永兴河温泉段）、惠民河（即三源河），均属非禁捕水域。其中国胜河有养殖鱼塘50处，永兴河有养殖鱼塘2处，温泉河有养殖鱼塘8处，惠民河有养殖鱼塘4处。（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1.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要求的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一条“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盐边县农业农村局按照行政许可要求办理水域滩涂养殖证。2.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投诉单位的工作情况。（1）农业农村部门：一是加强宣传教育。通过新闻媒体、悬挂横幅、张贴通告，印制科普图片等措施加大对长江保护法、渔业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宣传，设置各类宣传标识标牌32块，在渔具店张贴《四川省天然水域禁用渔具名录》、《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用渔具名录》54张，张贴《2024年春季禁渔通告》100余份，发放《盐边县天然水溪河保护宣传手册》3000余份。二是开展巡查检查。2024年共出动巡查检查人员158人次，车辆76辆次，执法船艇81艘次，检查垂钓人员956人次，收缴各类网具23张，收缴钓鱼杆22根，收缴逆变器1台。三是严格执法治理。2023年、2024年共办理行政处罚案件13件（其中：电鱼案件1件），办理刑事案件4件（其中电鱼案件2件）。在养殖环境方面，重点查看了池塘水质、进排水设施、养殖尾水处理等情况。（2）水利部门：近两年来，县长办以温馨提示方式提醒县级河长开展巡河工作，并督促乡、村两级河长对国胜河（即新坪河）、永兴河、温泉河（即永兴河温泉段）、惠民河（即三源河）按照盐边县总河长办《关于对盐边县县级河（段）长巡</p>		<p>殖户合法合规开展养殖。加强巡查监管，杜绝分离河道鱼群与水流捕获天然水域生物行为。同时加强与群众沟通交流，争取群众的理解和认可。</p>	<p>粗石头垫底或网纱滤布过滤，让河道鱼群与水流逐渐分离，最终进入河床边的鱼塘，使天然水域的鱼变成私有财产，严重制约天然鱼类繁殖。” 责任领导：盐边县副县长李晓波、李兴发；责任单位：盐边县农业农村局、盐边县水利局；责任人：盐边县农业农村局局长邓勇、盐边县水利局局长刘志强。1.行政处罚情况。无。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长期坚持）一是现场对养殖户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四川省天然水域禁用渔具和禁用捕捞方法名录》等涉水涉渔法律法规宣传；二是由涉及乡镇按照《盐边县非禁捕水域委托管护协议》的要求，通过村民大会、坝坝会等形式，向群众宣讲长江“十年禁渔”政策，增强群众渔业资源保护意识；三是由涉及乡（镇）安排沿河村社成立渔业资源管护队伍，落实责任，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p>		
--	--	--	--	--	--	--	---	--	--

				<p>河工作制度（试行）和盐边县乡（镇）级河（段）长巡河工作制度（试行）进行修订的通知》（盐边总河长办〔2021〕12号）要求开展巡河工作，落实巡河责任。（三）现场调查情况。1.关于“盐边县国胜乡、永兴镇、温泉乡、惠民镇很多养鱼户，在枯水期引水，利用粗石头垫底或网纱滤布过滤，让河道鱼群与水流逐渐分离，最终进入河床边的鱼塘，使天然水域的鱼变成私有财产，严重制约天然鱼类繁殖”问题。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利用粗石头垫底或网纱滤布过滤，让河道鱼群与水流逐渐分离的捕鱼方式为“涸泽而渔”，是四川省天然水域禁用的捕捞方法，在枯水期偶有此类违法捕捞情况发生，盐边县农业农村局长期坚持打击非法捕捞行为，严格保护水生生物。经现场实地调查，国胜河（即新坪河）、永兴河、温泉河（即永兴河温泉段）、惠民河（即三源河）沿河养殖户为发展冷水鱼养殖产业，在河道管理范围外进行流水养殖，主要养殖鲟鱼、裂腹鱼等冷水鱼类。在实地检查中，未发现养殖户利用粗石头垫底或网纱滤布过滤，让河道鱼群与水流逐渐分离，最终进入河床边鱼塘的情况。同时，养殖户在引水设施中安装有拦网设施，不存在野生鱼类进入池塘情况。由于养殖方式为引水至池塘养殖，未阻断河流的连通性，不影响上下游鱼类洄游到鱼类产卵场。综上，“在枯水期引水，利用粗石头垫底或网纱滤布过滤，让河道鱼群与水流逐渐分离”情况属实；“最终进入河床边的鱼塘，使天然水域的鱼变成私有财产，严重制约天然鱼类繁殖”情况不属实。2.关于“据不完全统计，类似鱼塘国胜河有37个、永兴河有24个、温泉河有8个、惠民河有6个，严重破坏生态”问题，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国胜河、永兴河、温泉河、惠民河周边存在通过引水渠引水至池塘养殖情况，池塘尾水经“沉淀池+种植水</p>		<p>巡护；四是结合巡查检查和河长制工作，在开展巡河时，加大对养殖户取水的日常巡查。</p> <p>（二）“据不完全统计，类似鱼塘国胜河有37个、永兴河有24个、温泉河有8个、惠民河有6个，严重破坏生态”。</p> <p>责任领导：盐边县副县长李晓得波、李兴发；责任单位：盐边县农业农村局、盐边县水利局；责任人：盐边县农业农村局局长邓勇、盐边县水利局局长刘志强。</p> <p>1. 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长期坚持）一是加强对养殖户就《四川省水产养殖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进行宣传引导，并加大尾水治理技术的推广力度，转变养殖观念，通过精准投喂、合理增氧、科学养殖等减少投入品使用，确保尾水达标排放。二是责成属地乡（镇）加强对辖区鱼塘的巡查监管，加强引排水拦阻设施检查，切实保障河道生态流量。三是结合河湖长制“七</p>		
--	--	--	--	--	--	---	--	--

					生植物”等生态方式处理后排入河道,结合2024年3月8日攀枝花市盐边生态环境监测站对处于枯水期的盐边县国胜乡盐边县永生水产养殖有限公司鱼塘出水口水样检测结果,生态养殖对河道水质未产生较大影响,能保障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用水。综上,“国胜河(即新坪河)、永兴河、温泉河(即永兴河温泉段)、惠民河(即三源河)流水养殖”情况属实;“严重破坏生态”问题不属实。			进”活动及河长制日常工作,充分发动乡、村级河湖长、爱河护河队伍开展入户宣传,加强对周边村民及养殖户的宣传引导,积极参与河湖保护、规范自身行为。		
3	X3SC202 4111400 17	新九镇安宁村5组30余户村民距离安宁工业园区企业直线距离过近,园区内企业乐乐能源砖厂、攀枝花锦钒工贸、拥华搅拌站生产时,噪音和粉尘扰民;宏图化工生产排放废气污染空气。	盐边县	噪声	2024年11月15日—20日。由盐边县县委常委、副县长刘雨昊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被投诉的“攀枝花市乐乐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乐乐能源)”成立于2015年3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422345765850A,注册地址:攀枝花市盐边县桐子林镇工业园区。乐乐能源生产项目:“利用废物年产45万m <sup>3</sup> 砌块生产线项目”,项目利用选矿尾沙、淤泥、建渣、煤矸石等废弃物生产新型建筑材料。项目主体竣工验收计划于2024年12月30日之前完成,验收后投产运行。被投诉的“拥华搅拌站”为“攀枝花市拥华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拥华建材)”所属,拥华建材成立于2010年5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4225534852396,注册地址:攀枝花市盐边县桐子林镇安宁村瓦房社。生产项目:“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生产、销售各种标号的商品混凝土及湿拌砂浆;“100万吨/年粉煤灰技术改造项目(50万吨/年粉煤灰、50万吨/年矿粉)项目”,生产粉煤灰和矿粉,其中“50万吨/年矿粉生产线”租给攀枝花锦钒工贸有限公司。被投诉的“攀枝花锦钒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钒工贸)”,成立于2019年9月19日,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10422MAG6MWA84Q,注册地:四川省攀枝花市盐边县桐子林镇	部分属实	督促乐乐能源、锦钒工贸、拥华建材和鸿图化工强化厂区环境卫生管理,确保粉尘、噪音和废气排放达标;加强与社区居民的沟通与交流,争取群众的理解和认可。	关于“新九镇安宁村5组30余户村民距离安宁工业园区企业直线距离过近,园区内企业乐乐能源砖厂、攀枝花锦钒工贸、拥华搅拌站生产时,噪音和粉尘扰民;宏图化工生产排放废气污染空气”。责任领导:盐边县县委常委、副县长刘雨昊 责任单位:盐边钒钛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盐边生态环境局、新九镇 责任人:盐边钒钛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马世杰、盐边生态环境局局长黄文邱、新九镇镇长张宗庆 1.行政处罚情况。无。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长期坚持)一是要求乐乐能源、拥华建材、锦钒工贸严格落实环评、排污	阶段性办结	无

				<p>安宁村瓦房社。锦钒工贸租用拥华建材“50万吨矿粉生产线”，主要生产原料为攀钢代加工的规格矿与废石，生产的主要产品为铁精矿、钛中矿。被投诉的“宏图化工”实际“攀枝花鸿图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图化工）”。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10422662769978B，注册地：盐边县桐子林镇安宁工业园区。生产项目：“4万吨/年硫酸法钛白粉生产线”，主要产品为钛白粉、硫酸亚铁。4万吨/年硫酸法钛白粉生产线为攀枝花市盐边县二滩矿产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立项并取得环评批复，后成立攀枝花天伦化工有限公司正式开展项目，2023年天伦化工破产重组公司为如今的鸿图化工。（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1.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要求的情况。乐乐能源生产项目：“综合利用废物年产45万m<sup>3</sup>砌块项目”，于2019年4月取得盐边县水利局水保批复（盐边水利〔2019〕113号），2019年7月取得川投资备〔2019-510422-42-03-369376〕FCQB-0236号立项批复。2019年8月5日，取得盐边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边环审〔2019〕55）。2019年11月25日，取得攀枝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的项目建设批复。2020年6月10日，取得盐边县应急管理局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批复（盐边应急〔2020〕90号）。2020年9月25日，取得盐边县自然资源规划和林业局的用地批复（盐边资规林函〔2020〕487号）。2022年7月1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10422345765850A001V）。拥华建材“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于2010年8月10日取得盐边县环境保护局项目环评批复（边环建函〔2010〕43号）。2011年8月9日，取得盐边县环境保护局项目试生产批复（边环建试〔2011〕18号），同意于2011年8月10日开始试运行。拥华建材“100万吨/年粉煤灰技术改造项目（50万吨/年粉煤灰、50万吨/年矿粉）项目”，于2012</p>			<p>许可要求，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和各项环保措施，强化日常环保管理，完善雨污分流措施，加强厂区地面清扫及洒水控尘，增加厂内喷淋使用频次，减少厂区扬尘，避免雨天造成厂区地面泥泞，完善车辆冲洗区，确保进出厂车辆冲洗干净，有效防治扬尘污染。二是要求攀枝花鸿图化工有限公司加强环保设备日常巡检维护，抓好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三是拥华建材和锦钒工贸公司存在厂界噪声超标扰民的问题，责令公司针对厂界噪声超标的问题，立即成立整改工作组，落实整改责任部门，从声源控制、传播途径阻断、受体保护、监测与评估以及宣传与教育等多个方面入手，通过综合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的影响，预计2025年1月20日完成整改工作。</p>		
--	--	--	--	---	--	--	--	--	--

				<p>年6月15日取得盐边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边环函〔2012〕42号）。其中，50万吨/年粉煤灰项目因资金和原料不到位取消建设，50万吨/年矿粉项目于2014年1月20日取得盐边县环境保护局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试生产批复（边环建试〔2014〕2号），同意于2014年1月20日开始试生产。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104223456893847001X）。锦钒工贸无厂房，系租用拥华建材“100万吨/年粉煤灰技术改造项目（50万吨/年粉煤灰、50万吨/年矿粉）项目”其中的“50万吨矿粉生产线”，项目行政审批手续依托拥华建材办理。鸿图化工生产项目：“40kt/a硫酸法金红石型颜料钛白粉工程项目”，于2007年10月12日取得四川省环境保护厅环评批复（川环建函〔2007〕1301号），于2011年7月26日取得四川省环境保护厅环保验收（川环验〔2011〕123号），于2023年9月30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10422662769978B001V）。2.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投诉单位的工作情况。盐边县切实履行监管职责，不定期对鸿图化工、乐乐能源、拥华建材、锦钒工贸开展现场巡查。2024年盐边钒钛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乐乐能源、拥华建材、锦钒工、鸿图化工共计抽查4次，未发现环境隐患问题。盐边生态环境局和新九镇2024年对乐乐能源、拥华建材、锦钒工贸、鸿图化工开展抽查共计4次，未发现较大环境隐患问题。（三）现场调查情况。1.关于“新九镇安宁村5组30余户村民距离安宁工业园区企业直线距离过近”问题不属实。盐边县工业园区依据相关法规标准进行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以及对安全距离的严格计算评估，投诉涉及四家企业中，企业厂界红线与最近生活区域边界距离均符合安全环保最低距离要求。2.关于“园区内企业乐乐能源砖厂”“生产时，噪音和粉尘扰民”问题，群众反映情</p>					
--	--	--	--	--	--	--	--	--	--

				<p>况部分属实。工作专班对乐乐能源进行现场调查，调查得知乐乐能源并未生产。乐乐能源厂于2020年5月开始建设，2022年7月主体完工，2022年7月到10月设备调试，设备在调试运行过程中产生问题，设备供应商所供设备有严重的产品质量问题，不能按照合同约定达到产能，针对以上问题，乐乐能源与设备供应商多次协商解决无果，遂起诉至盐边县人民法院，盐边法院于2023年11月28日对该案判决，(2023)川0422民初37号。2023年12月15日设备供应商不服判决上诉至攀枝花市中院，该案已于2024年1月24日开庭审理，2月20日市中院下达判决书(2024)川04民终124号。于2024年5月25日启动该项目的设备及技术改造，对原设备有质量问题的部分进行更换，涉及更换的主要设备为制坯静压机，厂房及其他环保附属设施继续完善中，6月份签订设备合同，10月进行制坯静压机调试阶段，窑炉、脱硫塔、原材料库房及破碎生产线一直停产未使用，目前完成厂房及附属设施修建。现场查看2024年1月至10月用电记录印证“未生产”属实，现场查看窑炉、脱硫塔、原材料库房及破碎生产线均无生产、使用痕迹。群众反映乐乐能源砖厂噪音扰民不属实。现场核查发现，该项目物料堆放区均有粉尘覆盖，厂区地面粉尘未及时清扫，厂区车辆进出存在产生扬尘的现象，对群众确有一定影响，群众反映乐乐能源砖厂存在粉尘扰民属实。</p> <p>3.关于“攀枝花锦钒工贸、拥华搅拌站生产时，噪音和粉尘扰民”问题，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工作专班对拥华建材和锦钒工贸进行现场调查，厂区原料已覆盖，厂区已做洒水降尘工作，脏车冲洗设备正常运行。2024年11月18日，攀枝花市盐边生态环境局委托相关单位对攀枝花市拥华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噪声和无组织颗粒物进行监测。根据四川省攀枝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出</p>					
--	--	--	--	--	--	--	--	--	--



				<p>具的攀枝花市拥华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测报告（攀环监字（2024）第 PHZ—2024—0503 号），监测结果表明攀枝花锦钒工贸、拥华搅拌站粉尘排放达标。现场核查发现，攀枝花锦钒工贸、拥华搅拌站运输车辆进出时确有扬尘产生，群众反映华建材和锦钒工贸粉尘扰民部分属实。根据攀枝花市盐边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攀枝花市拥华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厂界噪声监测报告（边环监字（2024-11 声监）第 01 号），结果显示“攀枝花市拥华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厂界北侧外 1 米处昼、夜间噪声测量值均超标，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昼间噪声测量值达标，夜间噪声测量值超标，厂界西侧外一米及厂界东北侧外约 100 米农户噪声敏感点房屋外一米处昼、夜间噪声测量值均未超标”，监测结果表明攀枝花锦钒工贸、拥华搅拌站厂界噪音超标，现场核查发现对群众确有一定影响，群众反映噪声扰民情况属实。4. 关于“宏图化工生产排放废气污染空气”问题，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工作专班现场查看鸿图化工废气排放在线监测系统，未发现废气超标排放的情况。根据云南中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攀枝花鸿图化工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污染源监测报告，结果显示废气排放达标。2024 年 11 月 18 日，攀枝花市盐边生态环境局委托盐边生态环境监测站对该公司锅炉废气烟囱出口和 1#、2#号转炉废气排气筒出口进行监测，攀枝花鸿图化工有限公司锅炉废气监测报告（边环监字（2024-11 气监）第 08 号）和攀枝花鸿图化工有限公司废气监测报告（边环监字（2024-11 气监）第 09 号）结果显示该公司锅炉废气烟囱出口和 1#、2#号转炉废气排气筒出口废气排放均达标。群众反映鸿图化工存在废气排放属实，但废气均达标排放。</p>					
--	--	--	--	--	--	--	--	--	--